

#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 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1~6次招考)

### 一、應徵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取得檢核考試與培訓及格者。印尼語與泰語教學支援人員須具備資格-教育部印尼語與泰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通過，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錄取員額：

甄選類別	正取	備取
印尼語	1	2
泰語	1	2

### 三、報名、甄試及錄取報到期程：

#### (一)第1次招考：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止。 (逾時不受理)	1. 印尼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泰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14年7月08日(星期二) 上午09時30分，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4年7月0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4年7月09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4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11時。

(二)第2次招考：【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該類缺額逕行第2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 <u>114年7月08日</u> <u>(星期二)下午6時</u> <u>至114年7月09日</u> <u>(星期三)上午11時</u> <u>止。(逾時不受理)</u>	同第1次招考	<u>114年7月10日(星期四)</u> <u>上午09時30分</u> ，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4年7月10日 (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u>成績複查</u> ：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u>錄取報到</u> ：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

(三)第3次招考：【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該類缺額逕行第3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 <u>114年7月10日</u> <u>(星期四)下午6時</u> <u>至114年7月11日</u> <u>(星期五)上午11時</u> <u>止。(逾時不受理)</u>	同第1次招考	<u>114年7月14日(星期一)</u> <u>上午09時30分</u> ，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4年7月14日 (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u>成績複查</u> ：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u>錄取報到</u> ：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

(四)第4次招考：【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該類缺額逕行第4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 <u>114年7月14日</u> <u>(星期一)下午6時</u> <u>起至114年7月16日</u> <u>(星期三)上午11時</u> <u>止。(逾時不受理)</u>	同第1次招考	<u>114年7月17日(星期四)</u> <u>上午09時30分</u> ，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4年7月17日 (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u>成績複查</u> ：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u>錄取報到</u> ：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

(五)第5次招考：【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該類缺額逕行第5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 <u>114年7月17日</u> <u>(星期四)下午6時</u> <u>起至114年7月21日</u> <u>(星期一)上午11時</u> <u>止。(逾時不受理)</u>	同第1次招考	<u>114年7月22日(星期二)</u> <u>上午09時30分</u> ，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4年7月22日 (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u>成績複查</u> ：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u>錄取報到</u> ：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

(六)第6次招考：【第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該類缺額逕行第6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期限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自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6時起至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止。(逾時不受理)	同第1次招考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請依本簡章第七點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

四、報名窗口：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25570309分機1051）。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填寫表單(<https://reurl.cc/1KrxAD>)，並依下述第七點說明，將各項應驗表件之電子檔以1個 PDF 檔案上傳至表單，主旨為「報名甄選類別-姓名」，亦請於上傳完成後來電 02-25570309#1051、1052與本校人事室確認(為確保考生權益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若未確認，視為報名不成功)（簡章及報名表請上本校網站下載）。

六、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七、線上報名應驗表件：

(一)報名表(格式如簡章第5頁)。

(二)資格證件：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 3.報名類別之合格證書或研習證書。
  - 印尼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泰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4.聲明書(格式如本簡章第6頁)
- 5.切結書(格式如本簡章第7頁，請提供 PDF 檔)
- 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八、甄選時間、報到應備文件：

(一) 甄選時間：請於下述各次招考甄選當日上午9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報到完畢開始依序參加口試，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二) 甄選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名類別之合格證書或研習證書正本，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後返還。

#### 九、甄選方式與標準：

(一) 口試：內容含發音標準、教學專業知能、教學行政知能、儀容舉止等，時間約10分鐘。

(二) 成績計算方式：各甄聘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以成績最高者錄取。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 十、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 錄取者應於甄選隔日上午10時至11時止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 十一、本支援人員聘任日期自114年09月0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實際任課期間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經費執行日期止），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課程，授課節數俟學生選修結果而定，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核發鐘點費。

#### 十二、附則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本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如續獲教育局補助，表現優異者，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得續聘一年（至經費補助截止日）。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報名類別： 印尼語- 泰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半身大頭照)  貼 照 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室內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1.		2.		3.			
具體事項	4.		5.		6.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份證	有( )無( )	聲明書	有( )無( )
	畢(結)業證書	有( )無( )	切結書	有( )無( )
	合格證書	有( )無( )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無( )
注意事項	1.線上報名時，請先填妥「一、個人基本資料」部分之各欄位即可。			
	2.甄選報到當日，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正本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如係提供影印本，須本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將影印本留存於本校備查。			
	3.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 email 檢附有關證件電子檔立即送審核人員(74600Y@mail.sles.tp.edu.tw)審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驗人員 簽章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所辦理之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支援教學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未領有應聘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到職後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仍未能取得證書者。
- 五、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茲應聘為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有效實施語言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教學品質，保證履行下列事項：

- 一、本人聘期係依據臺北市教育局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自114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以教育局補助經費期限為主），依據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
- 二、本人嚴守教師法所規範有關教師應遵守事項。
- 三、本人上課不遲到早退，並負責學童安全維護。
- 四、本人需依據學校所列上課時間進行教學，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更動。
- 五、本人於約聘期間，如需請假，需於二日前事先提出（遇緊急事件個案處理），並自行覓妥具有教育部認證之教學合格人員，經學校核定後代理，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總授課節數十分之一。請假期間鐘點費由代理人員支領。
- 六、本人所準備之教學內容與計畫，需提供學校留存。
- 七、本人倘未善盡教師義務，經學校教評會審核後，予以解聘。
- 八、本人應學校與家長要求需針對課程內容進行說明。
- 九、本人於約聘期間提前離職，需於離職日之前七日提出申請。
- 十、其它未盡事項悉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本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